

2025 年杭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机能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杭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机能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CG-20250613189

项目编号：HMC20250415064-1（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18994 号

甲方（需方）：杭州医学院

乙方（供方）：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5 年 6 月 25 日，杭州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杭州医学院 2025 年杭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机能学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HMC20250415064-1(重新招标)），确定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含税 (人民币元)	合计/含税 (人民币元)
1	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仪与处理系统	6	套	泰盟、BL-422I	152000	912000
2	恒温平滑肌实验系统	6	套	泰盟、HW200S	6100	36600
3	智能热板仪	3	套	泰盟、RB-201	15800	47400
4	遥测式眼动仪	1	套	心拓英启、Eyeso Ex150C	87500	87500
5	皮电脉搏无线采集仪	1	套	心拓英启、Eyeso GSRM3	32000	32000
6	心电无线采集仪	1	套	心拓英启、Eyeso ECGM3	32000	32000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147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所供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含预付款)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 质保期内 (1)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五年，技术要求部分有特别说明的按技术要求部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2)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提供一次上门维护服务。因货物本身缺陷发生质量问题造成各种故障，乙方立即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 6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发生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如无法修理完好的，为甲方更换同样型号配置的全新货物，且均为厂家正规渠道原装全新货物，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描述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性能等要求。软件的质保期即为免费服务期，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以符合国家信创等政策要求。质保期后货物终身免费维护保养，更换零配件只收配件费 (按投标响应文件折扣后的优惠价格，注明折扣率)，不收上门费、人工服务费。同时每年不少于一次，维修工程师免费上门回访，时间由甲方自定，帮助检查仪器状况和简单的维护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培训：1) 培训时间：可上门培训至用户熟练操作为止，具体根据甲方实际要求。2) 培训地点：实验室现场培训，具体根据甲方实际要求。3) 培训方式：现场讲解、实际操作。4) 培训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5) 培训内容：设备原理、实际操作、维护保养、注意事项等，具体根据甲方实际要求。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六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的赔偿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等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5.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维权成本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需方):(公章)杭州医学院	乙方(供方):(公章)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51857B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09810077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颐康街 8 号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2 号 1 幢 6 楼
邮编: 311399	邮编: 311113
电话: 0571-87692656	电话: 0571-88090101
传真: 0571-87692738	传真: 0571-88061327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城站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良渚文化支行
帐号: 1202027609014402263	帐号: 1202199319000009151
签字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合同鉴证方: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鉴证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